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 (部分)
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(部分)
重建在西九龍的現有海堤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及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 395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西九龍約 1 45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KM9256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工程主要涉及重建位於西九龍的三段現有海堤，以改善一個現有雨水排水口和建造兩個雨水排水口。
- (ii) 在位置‘A’重建一段約 30 米長的現有海堤，把一個現有雨水排水口的內部直徑增至約 2.4 米，排水口內底水平為主水平基準以下約 0.3 米。
- (iii) 在位置‘B’重建一段約 30 米長的現有海堤，以建造一個內部尺寸約闊 2.5 米、高 2.5 米的雨水排水口，排水口內底水平為主水平基準以下約 0.3 米。
- (iv) 在位置‘C’重建一段約 25 米長的現有海堤，以建造一個內部尺寸約闊 2.5 米、高 2.5 米的雨水排水口，排水口內底水平為主水平基準以下約 1.1 米。

2015 年 4 月 3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 苗力思